

附件 3-2 填表參考範例

內政部 緊急公務執行結果回報單			
案 由	為悼念 228 事件中無辜受難者，全國各機關(構)、學校於 2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半旗 1 天	回報時間	95 年 2 月 28 日 10 時 30 分
附 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，文號：95.2.27 台內民字第 09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名稱： <hr/>	頁 數	含本頁及其他文件共 2 頁
回報對象 (機關/單位/人員)	行政院第 6 組	回報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報 (第 ____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報
執行結果 說明	1. 成果及績效 (儘量以數據簡要敘明): 已依限通報教育部等 40 個機關、25 個省(縣)市政府及本部所屬 ○○ 個機關等共 ○○ 個機關，經查上開機關均已於 2 月 28 日上午完成下半旗。 2. 未完成原因：		
回報單位 及 人 員	單位：民政司	職稱：○○	姓名：○○○
	e-mail: xxxxxxxx	電話: xxxxxxxx	傳真: xxxxxxxx

※各機關得自行參酌本表修正。